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得資格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境內(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區)派發。本公告不構成或作為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而在該等司法權區，要約、招攬或出售在根據該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進行登記或獲得資格前屬違法)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之任何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在未經登記或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所有於美國進行的證券公開發售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須載有提出有關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提款票據不會在香港向公眾人士發售，亦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



**CNQ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0)

**自願公告**

**建議根據中期票據及永續證券計劃**

**提取款項**

茲提述本公司就其設立該計劃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以根據有關提呈及發行總面值為100,000,000坡元之提款票據(獲豁免及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之該計劃進行首次提款。提款票據以新加坡元計值。

## 提款票據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人	: 豐景控股有限公司、One Mill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旺寶發展有限公司、New Chic International Limited、青建(南洋)控股有限公司及CNQC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聯席牽頭經辦人	: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發行貨幣	: 新加坡元
發行規模	: 100,000,000坡元
發行價	: 發行規模之99.724%
定價日	: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發行日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利率	: 每年4.9%
到期日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七日

## 上市

本公司將向新交所申請批准提款票據上市及買賣，有關批准預計於提款票據獲納入新交所之正式名單時授出，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或前後達成。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現時擬利用發行提款票據所得款項淨額作一般企業用途。

認購協議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另外，認購協議可能於若干情況下終止。由於認購協議不一定會完成，且首次提款不一定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與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款票據」	指	誠如本公告所述，本公司根據該計劃項下之首次提款提呈及發行之100,000,000坡元4.9%擔保票據
「首次提款」	指	建議根據該計劃首次提款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該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所設立為數500,000,000美元之中期票據及永續證券計劃
「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豐景控股有限公司、One Mill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旺寶發展有限公司、New Chic International Limited、青建(南洋)控股有限公司及CNQC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均為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就發行提款票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認購協議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永安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永安先生(主席)、王從遠先生、何智凌先生、張玉強先生及王林宣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孫輝業博士及王賢茂先生；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卓育賢先生、程國灝先生、譚德機先生及陳覺忠先生。